

济南海关关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等有关规定,落实《2022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(以下简称《要点》)要求,总结济南海关关区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,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济南海关办公室新闻宣传科联系(地址: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288号,邮政编码:250000;联系电话:0531-12360,邮箱:jnhg_xxgk@customs.gov.cn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守正创新,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

关区打造了淄博“政知道 齐新声”、泉城“泉时通”、滨州“滨知如归”、莱芜“莱即办”等基层政务公开品牌。其中,淄博海关高标准完成政务公开专区建设,自主开发“政务公开信息查询系统”、“齐新声”电台,定期举办“开壶讲堂”,形成集触屏查询、微信程序、服务电台、线下宣讲于一体的传播矩阵,为关区打造了优质样板。

(二) 做深做实,增强主动公开主动性、权威性和实效性。

2022年,我关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51条,组织编制发布关区、本级机关和各隶属海关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、

关区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海关行政执法统计年报；公开关区各预算单位预算、决算信息；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我关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；公开具有对外服务职能的“济南海关后勤管理中心”等8家公共事业单位信息。

（三）量质并提，加强解读宣贯推动平台建设越发完善。

2022年，我关在“12360海关热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稿件124篇，居全国海关第2位；在总署门户网站发布新署令、公告政策解读17篇。12360海关热线全年受理电话咨询18854条，同比增长7.2%；受理工单304件，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；与省级12345热线归并取得良好成效，工单受理量同比下降64.87%；向总署报送并采纳知识库题目42条。全年门户网站答复业务咨询261条，平均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。开展门户网站、新媒体专项排查整改6次，发现问题11个，已全部整改到位。

（四）严格规范，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质量和水平。

按照“依法依规便民”原则推进关区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全年新接收依申请公开事项30件，同比增长76.5%；内容主要集中在海关统计、进出口食品安全等领域；东营、潍坊海关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及时规范，高质高效。在关区开展依申请公开测试2轮次，发现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不熟等问题11个，已整改完毕。

（五）便企利民，提升门户网站便民利企的实际效能。

我关着重加强特色栏目、专题板块的设置和维护。先后上线淄博海关制作的“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办理”、东营海关“海关

报关单位备案”、滨州海关“出境水果果园及包装厂注册登记”3个场景式服务；开设淄博海关“AEO企业智慧培育体验中心云展厅”和莱芜海关“济南海关国门生物安全展厅”专栏；在网上直播2022年山东省外贸发展整体情况等新闻发布会和作风监督面对面活动10余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	1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08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07		
行政强制	2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30	0	0	0	0	0	3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6	0	0	0	0	0	6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22	0	0	0	0	0	22
	(七) 总计		30	0	0	0	0	0	3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1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“重视程度还有待提高”的问题：我关将加大对隶属海关领导班子考核权重，按季度进行监督抽查，及时通报职能处和隶属关存在问题，立行立改。针对“队伍能力建设还有待提升”的问题：我关将开展政务公开专项培训；与地方政务公开先进单位进行研讨交流，学习借鉴工作方法；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海关开展实地观摩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仍需增进社会公众对海关业务职能的了解，扩大参与程度，既要“走出去”，也要“请进来”，搭建与企业群众之间的良性互动桥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